

# 民生書院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 前言

1. 民生書院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按教育局建議，該校董會應包括一名校友校董。
2. 民生書院確認民生書院同學會為認可的校友組織，並委托其九龍屬會（下稱同學會）選出校友代表，加入校董會。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完結之年度的 8 月 29 日止。按民生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同一人士不可連續擔任校友校董超過兩屆。
3. 同學會訂定校友校董選舉程序，並定期檢討以完善有關安排。

## 選舉主任及選舉委員會

4. 同學會執行委員會將委任主席或一名執行委員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及選舉等事宜。但選舉主任不可參選校友校董。選舉主任將籌組選舉委員會，經同學會委任，以協助其工作。
5. 選舉主任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在校友校董選舉完成後自動終止。

## 選舉通告

6. 同學會將於選舉前六個星期透過郵件、電郵或網頁通知校友有關當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並在同學會網頁上公布有關詳情。
7. 有意參選的校友須經提名，成為候選人。選舉將於同學會周年大會或為此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中舉行。

##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8. 候選人必須為同學會永遠會員，並在選舉時已加入同學會三個月或以上。
9. 候選人須經五名，來自三個級社或以上的同學會會員提名。
10. 每名同學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如重複提名，則所有有關提名將作廢。
11.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i. 參選人是民生書院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應循教員校董席位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參選人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 提名方法

12. 有意參選者請在同學會網站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格，填妥及簽署後在提名期結束前透過郵遞、速遞或親自交回同學會。參選人須在提名表格上，以不多於 250 字作簡介，內容包括簡歷、政綱等。並須在提名表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參選者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3. 提名期由選舉及提名通告發出當天開始，為期四個星期。
14. 提名表格須經同學會核實，參選人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15. 同學會在截止提名後的一個星期內，在同學會網頁公布合資格候選人名單，並上載每名合資格候選人的簡介。
16. 如只有一名合資格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同學會將在截止提名後的一個星期內，在網頁公布是項結果。如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則仍會按選舉程序選出校友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同學會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進行選舉。

## 撤銷提名

17. 如欲撤銷提名表格或退出選舉，候選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選舉主任和解釋退選理由。
18. 選舉主任須就退選事宜透過同學會網頁通知校友。

## 投票人資格

19. 投票人須為同學會會員，並在選舉時已加入同學會三個月或以上。

## 選舉方法

20. 選舉將於同學會周年會員大會或為此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校友校董。
21. 投票將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得票最多者當選；若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22. 如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未達會章的最低要求而流會，同學會將在一星期後召開續會，進行選舉。
23. 投票結束後，點票工作隨即進行，歡迎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方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 公布結果

24.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完成後公布點票和選舉結果。
25. 選舉完成後，同學會將在一星期內在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上訴機制

26. 落選者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會員大會上點票後，即時作口頭上訴，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同學會列明上訴的理由。同學會常務執行委員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其中一項決議：
  - i. 基於上訴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校董會申報。
  - ii.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 選舉後跟進事項

27. 同學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民生書院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民生書院的校友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28.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同學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 注意事項

29.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完～

##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